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約僱人員徵才簡章

徵才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職等：約僱 5 等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永靖鄉

有效期間：113/7/31~113/8/5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經驗。
2. 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兼職禁止規定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. 工作報酬：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，折合薪資每月 37,800 元。
3. 僱用期間：

本約僱職缺期限依實際簽約日起算，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高考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。

工作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 意者請檢具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可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，其中簡要自述須繕寫並簽名)、畢業證書等資格證件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任公務機關職務之經歷證明(如約僱人員離職證明等)、公務人員具結書(請至本所網站下載)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影本資料請加蓋私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依序裝訂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稱(建設課五等約僱人員)。上開證件正本請於通知面試時攜至備驗。
2. 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(郵戳為憑)逕寄 512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人事室收或親送。
3. 甄選方式：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符合資格者，請勿郵寄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另本項甄審均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徵選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4. 聯絡電話：(04)8221191-182 白小姐或羅先生。